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均應僅倚賴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出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 (1) 變更包銷商
- (2)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 (3) 延遲上市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正式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全球發售。

延遲上市及確認

本公司謹此宣佈延遲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原定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市)。待下述確認手續完成及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開始。

變更包銷商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未能按照規定的時間表釐定發售價以及簽訂定價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因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已根據所有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終止協議予以終止，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緊隨該香港包銷協議終止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以及新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新香港包銷商(詳情載於補充招股章程)(「新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一份新的香港包銷協議(「新香港包銷協議」)。新香港包銷協議亦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定價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後，方為有效。

補充招股章程

為使合資格申請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考慮新包銷商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就新包銷商連同經更新上市時間表以及相關資料刊發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對招股章程進行補充，而合資格申請人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應將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有意繼續辦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提供的指定期間內，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且無論如何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最後期限前按照於補充招股章程「5. 確認申請」一節的手續，確認其申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有效申請但並無確認其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投資者，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

確認申請

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且無論如何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最後期限前，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於下文所列任何地點以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可供索取。辦理確認申請的相關手續載於補充招股章程「5. 確認申請」一節。

合資格申請人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閣下必須於補充招股章程規定的期限前確認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所載程序確認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正式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全球發售。

延遲上市及確認

本公司謹此宣佈延遲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原定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市)。待下述確認手續完成及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開始。

變更包銷商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而定價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在定價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簽訂。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終止，方為有效。

本公司與該等聯席賬簿管理人未能按照該時間表釐定發售價以及簽訂定價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因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已根據所有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終止協議予以終止，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緊隨該香港包銷協議終止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新包銷商(詳情載於補充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新香港包銷協議。新香港包銷協議亦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定價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後，方為有效。

補充招股章程

為使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考慮新包銷商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就新包銷商連同經更新上市時間表以及相關資料刊發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對招股章程進行補充，而合資格申請人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應將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有意繼續辦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提供的指定期間內，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且無論如何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最後期限前按照於補充招股章程「5.確認申請」一節的手續，確認其申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有效申請但並無確認其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投資者，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有意繼續辦理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根據下文經修訂時間表就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所有(並非部分)香港發售股份確認申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¹⁾為如下：

- (1) 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n.com.my)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 (2) 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n.com.my)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 (3) 合資格申請人透過填妥及交回確認
申請表格可全數確認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期間⁽²⁾
 - (a)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
網上白表作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而言.....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b)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
合資格申請人而言.....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4) 定價日⁽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 (5) 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經考慮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確認)及就未確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的安排的公告⁽⁷⁾.....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 (6)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⁷⁾.....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起
- (7) 透過可24小時瀏覽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⁷⁾.....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起
- (8)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4)、(5)、(6)、(7)}.....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 (9) 寄發/領取股票^{(4)、(5)、(7)}.....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 (10)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⁷⁾.....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則填妥及交回確認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將延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倘補充招股章程內所列的日期有任何延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3)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因而失效。
- (4)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發出，惟(i) 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 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股票方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證書。
- (5)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就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作為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6)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初始價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可能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7)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任何日子，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或會延遲(i)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於此情況下，或會另行刊發公告。

確認申請

為使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不會遭拒絕受理，須收到相關合資格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並交回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確認申請表格(適用於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作正面申請確認。

合資格申請人根據確認申請表格(「**確認申請表格**」)提交的任何確認將適用於合資格申請人所申請的全部(而非任何部分)相關香港發售股份，且一旦作出即不可撤回。

合資格申請人如欲確認其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按下列方式作出行動。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不會因延長全球發售時間表或延長全球發售時間表後或其他理由就申請股款(包括任何退還申請股款)支付任何利息。

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於下文所列任何地點以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可供索取。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6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8樓
3812-3813室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18樓
1802室

天大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4樓2401-241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將收到**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確認申請表格，連同補充招股章程的連結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經修訂時間表第(1)項所述的公告。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申請表格而確認申請。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合資格申請人必須以下列方式確認申請：

1. 填妥相關確認申請表格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所填的相同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並於確認申請表格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將屬有效，且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約束力；及
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將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交往上文所列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限期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相關申請人的確認，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申請表格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有關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的互聯網廣播訊息或致電+852 2979 7888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以查詢有關詳情。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查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廣播訊息，以查詢有關詳情。如有查詢，彼等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852 2979 711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申請表格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進行申請確認。有關申請必須按照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手續提出。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確認的申請手續詳情，載於補充招股章程內。無意繼續進行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合資格申請人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閣下必須於補充招股章程規定的期限前確認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所載程序確認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刊發公告，訂明經計及所收到合資格申請人按照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手續作出確認後釐定的香港公開發售最終分配基準，以及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預期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開始買賣，惟須待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上市)獲達成後，方會進行。

除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計及本公告「變更包銷商」一段所述情況外，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認同，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發生任何重大新事宜，且本公司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董事亦確認，經計及本公告「變更包銷商」一段所述情況，截至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概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及YAP Chui Fan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